

附件 2

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工作举措清单（32 项）

目标任务	具体工作举措	牵头部门	协同部门
一、加强生产源头环节安全监管	1. 加强电动自行车行业管理，指导督促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严格落实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，不断提高电动自行车及电池相关产业规范化水平。	市发展改革委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；各区镇（街道）
	2. 对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生产企业、认证机构，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等形式，加强监督检查。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市公安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消防救援大队；各区镇（街道）
二、加强流通销售环节安全监管	3. 联合公安等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销售环节专项执法，针对违法违规拆解改装、销售环节非法改装拼装电动自行车等问题进行专项整治。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市公安局；各区镇（街道）
	4. 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行动。将电动自行车及配件产品纳入市级监督抽查目录，“线上、线下”同步开展监督抽查行动，及时公布监督抽查结果，严格落实不合格产品后处置闭环，严防不合格电动自行车及配件产品流向市场。		

二、加强流通销售环节安全监管	5. 对流通领域电动车及配件开展监督抽查，围绕车速限制、整车质量、蓄电池及充电器电气安全性能等重点，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，严格落实不合格产品后处置闭环，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向市场。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各区镇（街道）
	6. 对辖区经销企业（流通领域）进行滚动排查和监督检查，督促经销单位负责人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和告知义务，严禁售卖质量不合格产品，压实销售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。		
	7. 加强产品质量知识宣贯，联合有关部门对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经销单位负责人进行行政约谈，督促其建立良好的销售体系和售后服务保障机制。指导敦促电动车销售门店、卖场实施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等不同车辆分区分类销售，在显著位置标明车辆类型和驾驶资质条件等信息。		
	8. 加强电动自行车缺陷信息收集、研判和上报。		
	9. 对可能存在缺陷的电动自行车，组织生产企业开展缺陷调查分析，强化召回监督管理，做到应召尽召。		
	10. 开展缺陷召回办法宣传培训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，主动履行召回义务。		
	11. 严格落实寄递“三项制度”，做好开箱验视、过机安检、实名收寄，杜绝蓄电池通过寄递渠道运输。	市邮政管理局	各区镇（街道）

<p>三、加强使用管理环节安全监管</p>	<p>12. 严格按照《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》，对符合国家标准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，使用全省统一的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系统进行登记上牌，核发全省统一式样的电动自行车号牌；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，一律不得发放任何性质的牌照。</p>	<p>市公安局</p>	<p>各区镇（街道）</p>
	<p>13. 加强电动自行车登记代办站的监督管理，严格登记管理系统后台数据审核，对车辆颜色、部件尺寸、参数等信息与合格证不符的，一律退回，并告知车主向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合法维权、挽回损失，严禁为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发放牌证。定期通过资料核查、实地检查、系统抽查等方式，对电动自行车登记业务进行监管，发现违反规定办理登记业务的，一律取消代办资格，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</p>		
	<p>14. 按照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《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相关条款，在路面执法管理中，严格查纠骑行电动自行车闯红灯、逆向行驶、不按车道行驶、不佩戴安全头盔和拼装、改装、加装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，快递、外卖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并依法处罚。</p>		
	<p>15. 建立涉事车辆溯源管理制度，凡发生涉及交通人伤、死亡事故的电动自行车和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，逐辆调查采集车辆基础信息，建立台账。</p>		

三、加强使用管理环节安全监管	16. 加强违法违规车辆信息通报，对登记上牌、路面执法、事故处理中发现的违规生产、销售、改装信息，录入“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”电动自行车违规产品信息反馈模块。建立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抄告反馈制度，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	市公安局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；各区镇（街道）
	17. 录制、编写电动自行车安全驾驶宣传片、安全手册、海报，加大对电动自行车与电动摩托车分类管理和使用的宣传力度，在公安业务窗口、电动自行车销售点、“交通安全教育站”等场所播放、发放，引导群众购买符合标准的电动自行车。收集本地典型交通违法、交通事故案例，开展警示曝光。鼓励车主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，提高抗风险能力和赔付能力。		
	18. 支持居民社区自主投资建设非经营性电动自行车充电桩，为居民提供充电服务，充电场所用电执行居民用电标准。	市发展改革委员会	启东供电公司；各区镇（街道）
	19. 在规划条件中，明确新建社区非机动车（包括电动自行车）配置标准，提出设置要求及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比例。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行政审批局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；各区镇（街道）
三、加强使用管理环节安全监管	20. 在施工图审查阶段，严格按照规划配置指标，加强施工图设计审查，确保相关指标落实到位，满足业主非机动车（包括电动自行车）停放需要。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；各区镇（街道）

	<p>21. 指导各区镇（街道）结合老旧小区改造，摸清有条件的城镇老旧小区底数，因地制宜完善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设施，确保 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充电设施安装。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，加强日常巡查，及时劝阻违法违规停放充电行为。</p>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、启东供电公司；各区镇（街道）
	<p>22. 合理规划共享电动自行车网点布局。按照主城区常住人口的 3%，严格控制车辆投放总量，根据市民交通接驳需求，结合相关城市空间具体情况，督促运营企业合理设置共享电动自行车网点，运营中结合实际不断优化调整网点设置布局。</p>	市城市管理局	各区镇（街道）
	<p>23. 做好共享电动自行车秩序监管。重点围绕车辆停放秩序、网点卫生状况、车辆维保情况，督促运营企业及时调度站点车辆，确保车辆状况良好，做好站点车辆卫生保洁。通过季度点评考核，落实运营企业主体责任。</p>		
	<p>24. 做好共享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点消防安全监管。对共享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点常态化开展安全检查，做好隐患排查整改工作，督促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</p>	市城市管理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	各区镇（街道）
<p>三、加强使用管理环节安全监管</p>	<p>25. 督促各邮政快递企业站点划定场所按标准配备集中安全充电桩，并加强日常安全管理。</p>	市邮政管理局	市城市管理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；各区镇（街道）

	<p>26. 推广安装电梯 AI 识别阻车系统，杜绝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。2023 年起新建小区全部推广运用 AI 识别系统，已建成小区力争 2023 年底前推广安装完成，建设任务较重区镇（街道），2024 年 6 月底前全部安装完成。</p>	市消防救援大队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域治理指挥中心；各区镇（街道）
	<p>27. 按照《消防法》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《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督促一、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做好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。有序推动电动自行车管理立法，探索对非标产品生产、使用等限制。强化电动自行车充电、停放宣传教育工作，定期曝光违规停放、充电等违法行为，让公众知道电动自行车火灾风险及危害，增强电动自行车使用者的安全意识。</p>	市消防救援大队	市消委会成员单位；各区镇（街道）
	<p>28. 强化电动自行车停放设施建设，探索推广电动自行车火灾投保。推动各区镇（街道）按照 2023 年度消防工作任务清单要求，完成本辖区建设任务。</p>		
<p>三、加强使用管理环节安全监管</p>	<p>29. 强化应急处置能力。加强居民小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，提升社区微型消防站“三知、四会、一连通”能力，不断强化居民小区物业消防装备配备和人员能力培养，增强居民小区灭早、灭小能力。</p>	市消防救援大队	市消委会成员单位；各区镇（街道）

	30. 加强外卖等即时配送平台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，加强骑手通行安全和车辆停放充电教育培训。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市商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；各区镇(街道)
四、加强拆解回收环节安全监管	31. 严格落实国家、省级层面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回收利用制度。	市发展改革委员会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；各区镇(街道)	
	32. 加强废旧蓄电池拆解回收过程的环境风险管控。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，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完善隐患排查制度，严厉查处使用废旧电芯等从事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生产的行为。	市生态环境局	市市场监管局；各区镇(街道)